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303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7/12-13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12月12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2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2012年第156號法律公告)	2012年10月26日 2012年11月30日
(2)	《2012年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(修訂)公告》(2012年第157號法律公告)	2012年10月26日 2012年11月30日
(3)	《2012年〈2012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)	2012年10月26日 2012年11月30日
(4)	《2012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(2012年第161號法律公告)	2012年10月26日 2012年11月23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5)	《2012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 (2012年第162號法律公告)	2012年10月26日 2012年11月23日
(6)	《〈調解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2012年第167號法律公告)	2012年10月26日 2012年11月30日
(7)	《2012年陪審員津貼(修訂)令》 (2012年第170號法律公告)	2012年11月16日
(8)	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墳場)(修訂附表5)令》(2012年 第171號法律公告)	2012年11月16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成立3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研究第(1)至(3)項，第(4)及(5)項，以及第(6)項。第一及第三個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1月30日分別隨立法會CB(1)230/12-13號文件及CB(4)191/12-13號文件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。第二個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CB(4)170/12-13號文件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第(7)及(8)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12月5日